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

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8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489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3 法官 張家瑛

04 法官 郭貞秀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宣妤